

新区粪便清运养护项目（包件 1：新区城市化地区粪便清运养护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729506444202528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 乙方：上海浦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务中心

地址：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869 号第(10)
幢

电话：021-58516175 电话：13916704036

联系人：黄雯 联系人：金文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新区城市化地区粪便清运养护项目。

二、承包范围：城市化地区（陆家嘴、洋泾、潍坊、塘桥、花木街道、金杨新村、浦兴路、沪东新村街道、南码头、周家渡、上钢新村、东明路街道、北蔡六里地区、三林镇杨思地区）共 980 个点位的居民小区和公共厕所，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承包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付款方式：

1. 原则上每月对上月作业情况考核后，按合同金额 1/12 结合考核结果拨付经费。其中 2025 年 12 月作业经费，按合同金额的 1/12 于 2025 年 12 月拨付，可视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支付，若有考核扣款情况在下月支付进行清算。当月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含 90 分），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少 1 分扣除当月作业经费的 0.5%。

2. 甲方有权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对支付方式做适当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五、承包费用

1. 总承包费：人民币 4115000 元；大写金额：肆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2. 承包后乙方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人工费、工具费、水电费、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包括保险、统缴、税等）、设备维护费、员工保险、福利及税费等。

3. 总承包费用以中标价按月支付，最终以上级部门审核为准。

六、垃圾清运质量管理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粪便清运运输和处置管理的规定，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基础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承担经营项目投资、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

3. 粪便清运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以及《城市市容环境作业标准》《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浦东新区粪便清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2024）》等现行相关行业有关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安全等的规定和要求；标准和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4. 驾驶员须具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5. 驾驶员具备 3 年以上大型车辆驾驶经验，且 2022 年以来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6. 运输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作业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车辆驾驶室、车厢本体应见本色，车牌号清晰可辨；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监控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7. 检查运输单位安全、环保、卫生和防疫等生产执行情况，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应对能力等情况。

加强安全环保、卫生防护等教育培训，编制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突发事件、特殊天气等应急预案体系、制定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配备应急设备和人员队伍，根据突发情况或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启动预案、落实各项既定措施。

8. 车辆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须符合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国四柴油载货汽车不得在本市 S20 外环高速以内的道路上行驶，至 2025 年，不得在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以内的道路行驶。作业单位所用车辆应因严格遵循此工作方案，并针对其中相关规定做出用车预案。

9. 原则上粪便清运作业单位应使用本单位车辆，若非本单位车辆则需提供情况说明或出示有效协议。

10. 应有完整的日常的计量数据统计，配备信息化监控系统自行监控车辆运行轨迹等，按时提交运营月（季）报，包括运营数据、环保安全和卫生防疫、车辆作业点位及清运频次、车辆运行轨迹的截图等。安全措施到位，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污染防控设备配置完整，厂区环境整洁。原则上都进王港粪便脱排站，如还田需提前报备，并做好相关台账（写明车辆、去向、量）。

11. 对运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能即知即改的当场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报告限期整改期限。

12. 做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发生重大事项的，运营企业应当在 1 小时内向相应的监管部门报告。

13. 应公开作业时间和联系方式，接受市民对清运、处置设施和设备运行情况的投诉和监督，及时消除来自各界的负面影响。

14. 应按要求将环境监测报告、年度运营计划、运营报告、应急处置方案报送甲方。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要求居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及规定，指导乙方搞好粪便清运工作。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承包费。

3. 甲方负责每月对粪便清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4. 乙方有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损害居民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 所有粪便均须进入王港脱排站。

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在进行粪便清运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一概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排放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6. 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粪便清运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粪便清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

八、监管考核和评分、扣款和终止合同

根据《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粪便清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细则（2024）》（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进行考核和评分、扣款和终止合同。

每个收运单位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月考核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得分低于 90 分的，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应拨作业经费的 0.5%。

（一）有以下情形将作为重要事件，在原得总分后另行扣除 11 分直至考核不合格：

1. 因收运方主要责任导致情节严重的安全或违反环保和卫生防疫等规范的生产事故。

2. 因收运方主要责任导致媒体曝光，在市、区级检查和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3. 重要事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4. 合同内粪便清运车辆在浦东新区以内但合同区域外行驶停留的（以导航轨迹或其它实证材料为准）。

5. 对于未备案车辆或停止进站车辆未阻止、未及时报告监管方的；或对明显非粪便污水未及时阻止、未取样、未立即报告监管方的。

（二）有以下情形将作为严重事件，在原得总分后另行扣除 21 分：

1. 查实收运方故意破坏或致使车载 GPS 或北斗导航、使王港脱排站内监控系统组件失效、破坏站内监控系统摄像头正常工作等各类行为。



2. 查实收运、擅自处置浦东新区以外区域粪便或其他明显非粪便类污水的行为（根据已安装车载 GPS 或北斗导航所反馈的行车轨迹图为准或其他实证材料为准）。

其他依法应当监管的内容。具体监管考核内容见附件《考核评分细则》，重要事项多次或重复出现可加重扣分。

（三）扣款处理：根据考核评分情况进行扣款，若合同中另有约定扣款事项的，按考核结果或合同约定中扣款较多的执行。

（四）终止合同：在合同期内有三次考核不合格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条款，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履行合约实施承包方案，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承包方案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如三次仍未改善，且双方审核情况属实，甲方有权提出追究违约金，每次追究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如该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2. 遇有下述情况之一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作业经费人民币贰万元（¥20000 元），以作为甲方的损失补偿；同时，双方据实结算本合同解除前的经考核通过的相应承包费用。如前述所扣除的作业经费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1）在一个承包年度内，若考核评比连续 3 次考核结果都属“不合格”等级。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的。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可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须双方签字盖章或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补充条款

1: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 乙方（盖章）：上海浦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黄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金文君

2025年11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